

日喀则市 2025 年农牧业防抗灾饲草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GZFCG2025-30759

甲 方: 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阿拉尔市辽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3.1: 颗粒料: 粗蛋白质: $\geq 12.0\%$ 、粗纤维: $\leq 20.0\%$ 、粗灰分: $\leq 12.0\%$ 、钙: $0.5\% \sim 1.8\%$ 、总磷: $\geq 0.5\%$ 、氯化钠: $0.8\% \sim 2.0\%$ 、水分: $\leq 14.0\%$ 注: 允许误差执行国家标准 GB/T18823-2010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卖方需对货物的质量负责。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7.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柒分。(小写: 1171320.77 元)

7.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 351396.23 元 (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供货完成 80%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5%即: 761358.50 元 (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待所有货物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的 5%即: 58566.04 元 (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7.3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7.3 乙方账后信息

账户名称: 阿拉尔市辽疆牛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金银川支行

账号: 30775101040005133

8. 交付及违约责任

8.1 交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计划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所有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所发生因货物数量、质量未通过验收而产生的退货、二次运输、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自行承担，且税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8.2 交付时间和内容：卖方应确保在买方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买方交付该批次货物，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可顺延。双方共同核对和查验货物及配套资料（供货清单、检测证明及其他涉及到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过程中车辆及人员的安全全部由乙方来负责。

8.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乙方正常应交货时间起算）。

8.5 乙方应按期交货，逾期 7 日仍不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乙方正常应交货时间起算）。

8.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7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 包装

9.1 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应不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9.2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9.3 包装必须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0. 验收

10.1 买方应在到货后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在 1 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的，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10.2 在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

10.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负责退货、换货，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效力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壹式 4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

14. 质量保证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乙方负责甲方所购物资的数量及质量。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未

开封的),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品牌厂商在说明书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实物与原包装内的配置清单相符, 无任何法律纠纷、质量问题、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符合合同规格, 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 并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 自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在异议期间,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 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或更换产品时间为准, 但不得迟于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乙方不得以原厂家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提出抗辩事由, 原厂家产品质量问题质量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要赔偿, 乙方不得原厂家未给付赔偿为由, 迟延履行甲方的赔偿。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经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验收单》, 《验收单》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数量、规格、交付期限等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乙方仍对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保证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己方及其他人的伤亡、物品损失均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高原反应和意外伤害事件。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拖欠第三方的材料费用,如因此致使甲方被牵连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了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签署验收单之后,损毁、灭失由甲方承担。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甲方未予答复的,视为不认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时间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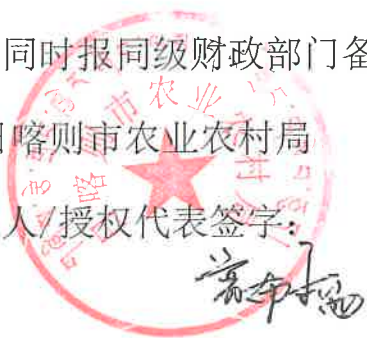
15.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买方: 日喀则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卖方: 阿拉尔市辽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曹刚

日期: 2026年1月13日

